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修正簡介

杜幼惟¹

壹、前言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係依農田水利法第 19 條第 3 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主要規範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本辦法係於 109 年所訂頒，曾經修訂 3 次，本次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因應灌溉管理組織實務執行之需求，於 112 年 12 月完成本次修正預告草案，蒐集各界意見後於 113 年 1 月 12 日發布施行。

貳、修正內容

一、修正機關名稱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序言之機關名稱；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名稱修正為「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爰修正第 62 條所列法規名稱。

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試資格

現行灌溉管理人員甄試類科包含灌溉管理、機電及水質等類組，其中機電組人員工作涉及水井檢修、灌溉管路配電及電動水閘門電纜裝修等事項，爰為因應灌溉管理業務工作需求，於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款增列工程泵（幫浦）類檢修、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之機電類科相關專業技術士證照，以增加選才管道之廣度。

三、進用資格

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主要職務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且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處長係由主管機關（農業部）進用，為明確劃分進用層級，修正第 19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 註 1：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又過去農田水利會及灌溉管理組織之專門委員，與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均為一等人員，且其進用資格亦包含組室主管之歷練。基此，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具有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專門委員職務相當年資者，亦宜列為擔任副處長之資格，爰於第19條第1項第2款增列具農田水利會或灌溉管理組織專門委員資歷者，進用為副處長之相關資格。

四、退撫專戶共同撥繳費率

為使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專戶更加穩健，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2項

有關公務人員之提撥費率，將第2項共同撥繳費用之費率上限由「百分之十五」修正為「百分之十八」。

參、結語

本次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修正，僅修正機關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中灌溉管理人員應試資格、副處長進用資格與指派層級及配合公務人員制度調整，透過本次修正，除可增加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才招募之管道，以進用多元人才，打造專業型組織，以強化農田水利政策之執行。